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8月24日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混合
场内简称	长盛同盛
基金主代码	160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5,968,240.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政策热点等板块，通过"自上而下优选行业"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重点布局未来增长预期高、成长确定性大的上市公司，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参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股票投资上，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和投资的团队能力，以深入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聚焦经济转型、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政策热点等板块，将"自上而下优选行业"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寻找和布局未来增长预期良好、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并审慎选择投资时机和介入时点，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 债券投资上，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ejs@cf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f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1,608.70
本期利润	4,997,385.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857,524.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4、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78%	0.74%	3.01%	0.34%	0.77%	0.40%
过去三个月	-1.60%	0.68%	3.16%	0.32%	-4.76%	0.36%
过去六个月	2.31%	0.59%	5.36%	0.29%	-3.05%	0.30%
过去一年	5.42%	0.68%	8.32%	0.35%	-2.90%	0.33%
自基金转型至今	-13.94%	2.13%	30.95%	0.92%	-44.89%	1.2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中证全债指数。目前沪深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较为合适。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根据本基金较为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可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7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博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创业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2月17日	-	9年	吴博文先生，1983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恩德元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助理，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助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年8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相应生效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4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90%置信水平对1日 、3日 、5日的交易行为设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一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延续了上一年四季度较好的发展趋势，其次在流动性层面，虽然货币政策呈现中性，但相比固定收益等其他大类资产，股票投资的相对吸引力在提升。整体市场呈现震荡大盘股上升的态势。

4月1日雄安新区横空出世，"千年大计"刺激着投资者的神经，然而这个概念的快速到来和快速消退成为了市场情绪转弱的契机。2017年4月至5月，整个市场情绪转弱，大多数指数均呈现下跌态势。其中军工、农林牧渔等板块下跌较多。

5月27日券商新三板的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的减持新规，主要从增加了限制减持范围（将定向增发、股权质押、配股和可交债等方式取得的股份也纳入到限制减持范围），降低不同期限减持比例（如大股东集合竞价方式连续90个交易日减持不能超过1%+大宗交易连续90个交易日减持不能超过2%，定增解禁后一年内减持份额不能超过持有总份额的50%等），对董监高通过离职方式减持进行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完善。这表示证监会在将投资者的关注点向价值监管方向进一步引导。

沿着政策指引的方向，在6月份的市场反弹中，白马蓝筹再一次引领市场上涨。在这过程中，板块分化进一步达到极致，在格力电器、美的集团、老板电器等上半年腿创新高的白马股的带领下，家用电器板块成为最牛板块。以上证50为代表的白马蓝筹股不断创出新高。以券业、格力电器等为代表的白马蓝筹一路高歌猛进，纷纷创出历史或阶段新高。Wind白马股指数上半年累计上涨38%，位居所有概念板块首位。

1-3月份我们按照绝对收益思路逐渐兑现2016年底我们布局的工程机械、LED、石油机械等板块的收益，一季度整体表现较好。在3月底我们无分预计到了市场调整的可能性，延续一季度的绝对收益投资思路，在4月上旬对组合进行换仓。然而我们还是对于整体投资环境的惯性估计较差，认为白马行情要休息较长的时间，选择很长时间没有引起投资者关注的国企改革相关领域板块进行布局，重点投资了包括军工、一带一路，环保等行业。这几个错误的方向选择给二季度组合的净值带来了较大的损失。经过6月份的调整，我们重新对组合的方向进行了梳理，对组合的投资方向进行了分散，重点布局了周期性板块，成长性行业里的龙头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9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按库存周期平均时间跨度推算，本轮库存周期已进入后期，以每轮库存周期的波峰为起点，自1998年以来中国经济经 历了五轮完整的库存周期，平均库存周期为40个月（见图1，表1）。目前正处于第六轮库存周期，按库存周期回落段划分，2014年9月-2016年2月为主动去库存阶段，2016年3月-2016年5月处于被动去库存阶段，2016年6月开始进入主动 补库存阶段，至2017年6月，本轮周期已有34个月，目前正进入被动补库存阶段。

房地产销售增速持续超预，一、二线城市房价涨幅回落，2009年以来中国房地产经历了两轮时间跨度为3年的短周期，分别是2009年1月-2012年2月、2012年3月-2015年2月。本轮房地产小周期起始于2015年3月，房地产销售面积累计增速见底后于当年6月份由负转正，2016年4月份回升至36.5%后开始趋缓，2017年5月份累计增速已回调至14.3%。2016年10月份实施房地产调控后，一、二线城市房价涨幅开始出现回落（见图5）。到今年6月份本轮房地产小周期已运行28个月，目前正处在周期顶部区域，房价涨幅和销售增速开始出现同步回调。按周期长度36个月推算，本轮周期将持续到2018年2月。

长期来看，我们正处在牛熊转换的第三阶段，震荡市，结构市，典型特征为分化与抱团取暖，这一阶段目前还没结束。我们看目前盈利虽缓慢回落，但经济远没有跌出政策底线。同时制造业投资中设备周期逐步开启，本轮设备更替需求占据很大一部分，尤其在工程机械板块表现明显。金融强监管延续的态势下，防投性会有监管放松的窗口打开。市场的共识集中在经济增长一定是逐级下降的过程，对于经济恶化的预期已经反映在大家对超大市值白马蓝筹的一致追逐中，这些有限的公司是最具备长期确定性的公司。然而市场无论是对于周期板块继续缓慢复苏或者是成长性行业龙头公司业绩继续增长都不认同，对于稳定类板块由于国企改革带来的制度红利更是基本上没有预期了。我们在这个时点，认为短期来看，未来半年，市场上有超预期可能的板块集中周期类板块，成长性行业龙头公司，部分国企改革受益的稳定行业公司等。我们对于价值类白马蓝筹公司保持密切的关注，但我们认为短期内这些白马蓝筹公司需要调整来消化过于一致的市场预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组长）、公司督察长（担任估值工作小组副组长）、公司相关投资、研究部门分管领导、公司运营部分管领导、相关研究部门、相关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业务运营部总监或指定人员组成的估值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50,520.51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92,446,197.61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93,696,718.12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6,066,137.09	59,548,019.57
结算备付金	1,933,085.92	531,027.96
存出保证金	109,848.56	223,99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897,396.20	168,813,346.02
其中：股票投资	165,897,396.20	168,813,346.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89,832.48	-
应收利息	7,481.54	12,634.7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8.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9,104,880.14	229,129,01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80,671.24	4,191,895.47
应付赎回款	370,045.53	109,641.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6,786.70	288,373.66
应付托管费	42,797.76	48,062.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40,491.30	788,650.43
应交税费	1,823,891.66	1,823,891.6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2,671.93	523,091.86
负债合计	7,247,356.12	7,773,606.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3,108,044.53	227,634,586.87
未分配利润	-1,250,520.51	-6,279,17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857,524.02	221,355,41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104,880.14	229,129,018.41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97元，基金份额总额265,968,240.9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一、收入	9,614,637.13	-108,790,618.57
1.利息收入	324,786.84	440,679.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4,786.84	440,679.3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31,976.86	-59,160,247.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98,388.15	-59,876,753.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33,588.71	716,506.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8,993.81	-50,096,329.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879.62	25,278.83
减：二、费用	4,617,252.02	5,949,075.53
1.管理人报酬	1,613,132.53	2,120,366.73
2.托管费	268,855.39	353,394.4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535,639.47	3,268,734.2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99,624.63	206,580.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7,385.11	-114,739,694.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7,385.11	-114,739,694.1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634,586.87	-6,279,175.22	221,355,411.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97,385.11	4,997,385.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26,542.34	31,269.60	-14,495,272.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6,183.77	15,648.50	1,261,832.27
2.基金赎回款	-15,772,726.11	15,621.10	-15,757,105.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108,044.53	-1,250,520.51	211,857,524.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696,718.23	99,529,198.16	390,225,916.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739,694.10	-114,739,694.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16,449.30	-53,254.31	-17,969,703.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67,779.96	45,947.38	2,513,727.34
2.基金赎回款	-20,384,229.26	-99,201.69	-20,483,430.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2,780,268.93	-15,263,750.25	257,516,518.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培富 _____ 刁俊东 _____ 龚珉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同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盛"）转型而成。根据基金同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406号）的同意，基金同盛于2014年11月4日进行终止上市权益登记，2014年11月5日终止上市。自基金同盛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同盛转型为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同盛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所得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确定2014年12月3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247992463元，折算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1.247992463的折算比例对基金同盛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元，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前基金同盛份额总额为30亿份，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3,743,977,389.00份。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对折算后的份额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后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8日期间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款扣除申购费用后的净申购金额为人民币609,423,974.44元，折合609,423,974.44份基金份额；申购资金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88,606.90元，折合88,606.90份基金份额；集中申购期间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609,512,581.34元，折合609,512,581.34份基金份额。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4）验字第60468688_A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市场开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